

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08 号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分别用于海辰药业肥东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 150 吨抗新冠原料药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及研发中心建设及药品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项目一投产后至达产期间预计毛利率为 71.80%-80.44%，高于报告期内固体制剂产品综合毛利率；项目二涉及开发新业务、新产品，且节能审查仍在办理中。发行人现有产品托拉塞米注射剂仅限需迅速利尿或不能口服利尿剂的充血性心力衰竭患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新业务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和研发实力、客户及潜在客户的拓展情况、与现有客户的区别等，说明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募投项目涉及行业的可比公司情况、项目二与现有主营业务差异及联系、主要技术及生产工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抗新冠原料药关键中间体对厂房及设备的特殊要求等说明将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 150 吨抗新冠原料药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合并为同一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并测算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新冠原料药关键中间体经济效益的合理性；(3)结合项目一、项目二效益预测中产品结构及其售价情况、现有产品磺酸氨氨地平片、利伐沙班的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进一步说明项目一达产后的综合毛利率高于现有同类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合理性，以及未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比较的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现有相关产品磺酸氨氨地平片、利伐沙班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下游客户认证情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新产品托拉塞米片、非布司他片与现有产品注射用托拉塞米的应用场景、产品相关限用政策等，进一步说明针对项目一和项目二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5)项目一、项目二是否已取得全部资质认证、项目二节能审查手续办理最新进展，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6)项目三药品研发、批文进展，预计研发出的新药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定位、销售情况预测及其合理性；(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

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53.79 万元、70,629.57 万元、57,831.50 万元及 15,060.5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521.29 万元、5,304.25 万元、2,405.17 万元及 1,207.31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为 33.22%、36.77%、36.57%、34.19%，产能利用率偏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9,116.71 万元，已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政策、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逐项分析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说明行业竞争、技术替代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心脑血管类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3）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属于精细化工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1日